

福田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退役军人服务站

电话：0755-8325195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市橄榄绿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振杰

电话：0755-886052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10 楼西半层

为深入推进福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紧跟时代特色，完善服务体系，突出典型培树，融入福田特色、福田元素，经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福田街道办事处辖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完成服务站示范创建相关内容，指导社区示范创建工作。在服务站开展、协助各类相关项目活动的策划、执行，并配合做好日常其他等事务性工作。

二、服务人员

（一）乙方派驻专业社工 1 名为甲方提供驻点服务。

(二) 服务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使用办公软件，对退伍军人做到热情耐心，认真细致，服务人员须经过采购单位的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三) 专业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操作和基层工作情况，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独立完成此项目的专业知识，持有助理社工师证及以上资质的人员。

(四) 若服务人员不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四、合同金额及拨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为¥1626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事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增加费用。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橄榄绿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鸿翔支行

账号：4000 0288 0920 0290 762

(二) 资金拨付方式

1. 甲方在协议生效后及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于 9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81300 元）拨付

给乙方，项目末期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将合同剩余款项拨付给乙方。

2. 乙方项目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5%，督导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费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5%。

3. 乙方知晓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根据乙方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3. 甲方与乙方共享相关利于工作促进的信息。

(二) 乙方

1. 按照协议书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严格遴选并培训工作人员。

2. 乙方的服务时间原则上为协议时间内正常工作日的 9:00—18:00，如遇特殊情况加班需服从安排。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开展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4. 乙方要求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严守工作秘密，保证各项数据的安全、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和向甲方外任何人泄露。

5.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违反市级相关政策规定，利用服务站进行违背宗旨的其他营利性活动。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服务站的资产。禁止挪用、抵押或变相转让等行为，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的。

6. 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服务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且在工作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

7.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项目服务人员工资（需达到政府规定的工资薪酬福利待遇指导价标准）、购买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在用人单位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8.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1. 甲方对工作人员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工作人员的。

若因上述原因解除协议，乙方应据实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或解除本协议：

1、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有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遵守服务站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无法满足需要的或达不到服务目标和服务指标的；

3、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

若因上述原因解除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拒付合同剩余费用，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派驻足够且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天数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七、协议的续约和终止

（一）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约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二）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需重新竞选服务商，乙方愿意继续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的权利。

（三）对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在本协议到期前三十天签署续约协议。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四）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

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电话：0755-83251954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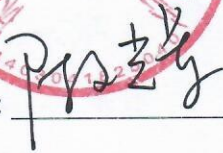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乙方：深圳市橄榄绿复转军人军属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电话：0755-88605288

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